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以金融机构批准的实际授信期限为准），该等授信下的贷款可采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等。授信形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办理上述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